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3〕50号

签发人：李国锋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友（社会）捐赠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校友（社会）捐赠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8日

校友（社会）捐赠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友（社会）捐赠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重要作用，规范管理和使用捐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校友（社会）捐赠，是指在我校学习或工作过的校友及其所在单位、校友企业、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以下均称捐赠者）自愿向学校捐赠款物的行为。

第三条 校友（社会）捐赠遵循“自愿自由、尊重捐赠者合理意愿、专款（物）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与使用。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捐赠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第四条 学校设立济源市慈善总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并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济源市慈善总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对捐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第五条 校友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友办”）具体负责捐赠的募集、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校友办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接受捐赠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各部门开展捐赠工作，负责有关捐赠项目洽谈和实施管理；负

责捐赠致谢，资料汇集，建立捐赠档案及存档；负责捐赠证书设计和制作。

2. 计划财务处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制定捐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具体负责捐赠票据开具、资金使用管理、账务管理和与济源市慈善总会沟通工作。

第二章 捐赠项目、方式、受理程序和鸣谢办法

第六条 捐赠项目

1. 捐设优秀教师奖励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贫困生助学金、学生创新创业资助金等。优秀教师奖励金主要用于奖励学校师德高尚、教风优良、教学效果良好，在广大教师和学生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教师，以一线专业骨干教师为主，适当考虑科研绩效优秀教师、管理人员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学校各学院、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包括专科生和本科生。贫困生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各学院、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创新创业资助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亦可作为种子资金支持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开办实体公司等。

2. 捐设产学研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或教学科研团体开展专项校企合作项目、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项目、专门平台建设项目。

3. 捐建学校基建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在建或拟建的教学、科研建筑，学生宿舍、道路、广场、人工湖、桥梁、图书馆、景观园林等基建工程项目。

4. 捐建（捐赠）教学设施。主要用于支持教室、实验实训室有关的室内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配备。

5. 认捐校园基础设施。主要是对已建整体建筑物、桥梁、景观园林等进行认捐。

6. 活动捐赠（赞助）：主要用于学校举办的各类重大会议、体育运动赛事、科技文化艺术节、周年庆典、校友返校日活动、地区校友活动等赞助。

7. 实物捐赠。主要是捐献或捐建纪念性、标志性实物。

8. 图书捐赠。捐赠人直接向学校图书馆捐赠具有收藏价值的图书，或向图书馆直接捐赠资金指定购买图书。

9. 捐赠者认为合适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捐赠方式

校友捐赠可以年级、班级、个人、校友所在单位、各地校友联络处名义进行，社会捐赠可以个人、团体、单位等名义进行，数额不限。

（一）校友捐赠方式

校友可先与原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部）、电大、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二级部门）联系，也可直接与校友办联系，进行捐赠登记，办理相关捐赠手续。捐款的可通过以下方式捐赠：

1. 通过济源市慈善总会捐赠

学校在济源市慈善总会设立有“济源市慈善总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账户。

户名：济源市慈善总会 开户行：济源市农村商业银行济水支行

账号：00000000097260200012

2. 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向学校捐赠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济源沁园路支行

账号：41001501512050201310

采取以上方式捐赠时应注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捐赠”

（二）社会捐赠方式

社会各界捐赠者，可与校友办或二级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捐赠手续，并通过以下方式捐赠：

1. 通过济源市慈善总会捐赠

2. 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向学校捐赠

捐赠时应注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捐赠”

（三）其他

通过济源市慈善总会捐赠并开具捐赠票据，可享受企业或个人税收优惠；学校提倡通过济源市慈善总会捐赠。定向捐赠给学校二级部门的，需在转账时注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友（社会捐赠）+二级部门”。

第八条 受理程序

1. 对捐赠设立专项基金（或冠名）、捐赠工程项目、捐赠仪器设备、捐赠图书等实物的，需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书》。其他项目根据捐赠者意愿签订《捐赠协议书》。

2. 通过济源市慈善总会捐款的，由学校接受捐赠联系人提供捐赠者转账依据，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提供慈善捐赠电子发票。直接向学校捐款的，由财务部门出具捐赠票据。

3. 接受实物捐赠且捐赠者可以提供货物发票的，按发票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无货物发票的，可按协议金额开具捐赠票据。需享受税收优惠的，按济源市慈善总会规定办理相关捐赠票据手续。

3. 各部门联系的捐赠事项，需及时向校友办办理登记备案，校友办统一安排致谢、制作捐赠名册和《捐赠协议书》存档。

第九条 捐赠鸣谢

在征得捐赠者同意的情况下，学校以下列方式鸣谢：

（一）造册留念。按年度制作捐赠特别纪念册，收录捐赠单位名称、捐赠者姓名、捐赠项目及数额等具体情况，存入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留念。

（二）颁发捐赠证书。对于个人捐赠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单位捐赠在 1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者学校予以颁发捐赠证书。

（三）项目冠名。根据捐赠价值和捐赠者意愿并经学校同意，可对捐赠项目进行冠名，具体冠名规则见附件。

（四）其他方式致谢。对于捐赠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纪念性标志物等，答谢方式也可按合作或捐赠协议执行。对于规模、数额和影响较大的大宗捐赠，学校将举行专门的捐赠仪式。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十条 校友办按济源市慈善总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规定，广泛联系校友和社会各界，代表学校行使接受捐

赠。指定捐赠给二级部门的，经校友办同意，二级部门可作为主体接受捐赠。

第十一条 校友办、各二级部门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按照“分级负责，各负其责”的原则，办理捐赠相关手续，负责捐赠协议审核和履行，负责捐赠款项接受和使用，接受捐赠者的咨询与监督等。

第十二条 所有捐赠资金，按照校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涉及境外财物的捐赠，由学校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财物入境手续。对捐赠的实物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捐赠的工程项目，应当与捐赠者订立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赠工程项目落成后，由学校颁发捐赠项目确认书，铭刻捐赠者姓名、捐赠财产数额以资纪念；符合冠名条件和捐赠者意愿的，该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者冠名。

第十四条 对捐赠设立的基金，学校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按照捐赠者意愿和基金用途，严格管理和使用，由校友办及时向捐赠者报送相关材料，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与审计，信息实时公开，捐赠者有权对基金的使用和项目遴选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捐赠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符合《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捐赠管理暂行办

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截留所得捐赠；捐赠财产的用途必须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捐赠项目冠名暂行规则

附件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捐赠项目冠名暂行规则

一、冠名基本原则

捐赠项目冠名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现捐赠者意愿，符合校园文化特点，适应学校未来发展，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冠名基本规范

冠名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名称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含有损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不符合民族和宗教习俗的内容；不得含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认、可能损害他人利益的内容；不得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三、冠名类别与标准

（一）校园整体实物类冠名

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楼宇类 200 万元（或达到楼宇实物价值 10%），园林景观类 50 万元，桥梁类 100 万元，道路类 200 万元；期限 20 年。捐赠金额达到楼宇实物价值的可获得永久冠名权。

（二）专项基金类

（1）师生奖助金类：优秀教师奖励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贫困生助学金、学生创新创业资助金等，每个单项捐赠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获得该项目基金 10 年冠名权。

(2) 捐设产学研基金：捐赠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获得该项目基金 10 年冠名权。

(三) 教学、科研、实训设施类

捐资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捐建学校实验实训室、电子阅览室、语音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可获得该项目 10 年冠名权。

(四) 活动类

1. 捐资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以获得学校科技文化艺术节 10 年冠名权。

2. 捐资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以获得学校运动会 10 年冠名权。

3. 捐资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以获得学校职业技能大赛 10 年冠名权。

4. 捐资 5 万元以上者可以获得学校或二级学院各专项活动当次冠名权。